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悟勤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
袋、气泡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悟勤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悟勤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气泡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07-89-05-543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晓红	联系方式	13812615362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20 幢 1 楼 A 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5.137 秒, 31 度 24 分 58.6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行审投备[2023]16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16）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一、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黄埭镇是相城区西组团的主要组成部分。</p> <p>1、规划范围：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p> <p>3、城镇性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江南水乡重镇。</p> <p>4、总体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建设“经济强镇”；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水乡特色明显的“宜居城镇”。</p> <p>5、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p> <p>（1）“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p> <p>（2）“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p> <p>a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 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p> <p>b 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p> <p>（3）“三园”：3 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p> <p>6、产业发展规划</p> <p>（1）产业发展选择</p> <p>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p> <p>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p> <p>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p> <p>（2）产业发展策略</p>
--------------------------------------	---

1) 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体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2) 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①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

②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③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 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 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第三产业

①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

②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

③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

④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7、建设用地规模

(1)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黄埭全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20年）为 24.37 平方公里，远期（2030年）为 23.61 平方公里。

(2)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括黄埭镇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级产业集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相城区级建设项目，故不计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衡。

a.近期(2020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19.42平方公里,其中黄埭镇区17.05平方公里,生物科技产业园1.96平方公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0.12平方公里。

b.远期(2030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19.92平方公里,其中黄埭镇区17.29平方公里,生物科技产业园2.51平方公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0.12平方公里。

(3)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范围外的保留村庄及村道、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工业等用地。近期(2020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3.49平方公里;

远期(2030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1.94平方公里。

(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1.40平方公里。

(5)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0.35平方公里。

8、黄埭镇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相城水厂(70万 m^3/d ,一期工程30万 m^3/d)为黄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20万 m^3/d ,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6层住宅考虑,管网末端给水压力要求达到0.28Mpa。保留原有DN600~700主输水管,规划在原主管道输水方向建设一DN800~700主输水管。配水管道主管管径DN600~500,配水支管管径为DN400~DN200。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的位置,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黄埭污水处理厂和东桥污水处理厂,新建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黄埭塘西南、沪宁高速以东地区污水由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2万 m^3/d ,远期4万 m^3/d);黄埭塘东北地区污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沪宁高速以西、绕城高速东南、太阳路以北地区污水由东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为1万 m^3/d ,远期2万 m^3/d);太阳路以南地区污水由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能力2万 m^3/d);绕城高速以北、沪宁高速以西地区污水接入望亭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个别市政污水管网未达到的地区，应设置小型动力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按照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规划在东桥建设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设计规模为2万m³/d，一期规模1万m³/d，服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处理后尾水排入杨家湾。

（3）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采用电力弹性系数法及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取14000kwh/p.a，综合同时率取0.75，黄埭镇域总用电负荷远期为64.4万KW。规划由220KV东桥变（2/3×180MVA）和220KV春申变（3×180MVA）为黄埭镇供电。黄埭镇内目前有110KV变电站1座。规划增容110KV潘阳变为（2×50+40）MVA，新建110KV变电站7座，容量3×50MVA，110KV变电所结构形式均为户内式，占地面积每座控制为4000平方米，现状户外变电所远期均改造为户内式。

（4）燃气工程规划

以天然气为主，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黄埭镇域远期日用气总量约为14.6万m³/d。黄埭镇供气压力采用中压A、低压两级，中压燃气由东桥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管道与中心城区中压管接通。区内根据道路、河道及居住产业区布置划分供气片区，相邻各供气片区之间设立联系干管，以增加供气安全性和可调性。各小区内部道路铺设低压管道，在中、低压管道相接处规划用户调压箱或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的低压燃气直接向用户供气。

（5）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由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源。

2、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目前，黄埭镇配套基础设施已基本到位。

（1）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服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同步。总设计规模为2万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2007年11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1万m³/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A²/O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入杨家湾。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

8000m³/d，尚有 2000m³/d 的余量。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接纳黄埭地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接管总量约 12000t/d，尚有 8000t/d 余量。该污水厂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酸化水解+接触氧化+物化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黄埭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康阳路南侧、胜岸港东侧，服务范围为漕湖、绕城高速公路、永昌泾以南、黄埭荡以北、西塘河以东、苏虞张一级公路以西，总面积约 33km²，主要处理区内生活污水，兼顾漕湖产业园内的部分企业废水。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75000m³/d（一期 30000m³/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经胜岸港排入黄埭荡，最终流入元和塘。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热电厂

供热依托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对园区进行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经接入区内。

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地东北侧，热电厂机组为 3×75t/h（其中 1 台备用）和 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12MW 和 2×6MW 抽凝机，最大供汽能力 410t/h，目前实际供汽量 260t/h，供热半径 10km。热电厂扩建工程 2007 年 11 月获得环保部批复，2011 年全厂所有锅炉通过环保部验收。

全厂 5 台锅炉，4 用 1 备。1#、2#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 90% 以上，采用静电除尘，除尘效率达 99.9% 以上。4#、5#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 90% 以上，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 99.9% 以上。所有锅炉排放的烟气均经 1 根 120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为塑料袋、气泡膜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中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满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中“产

业发展选择”中第二产业的产业定位。

②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楼A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农林用地）；根据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产证为工业用地。经与黄埭镇政府沟通，在企业配合政府未来的控规调控的前提下，允许在该选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承诺政府规划动迁时，第一时间积极配合搬迁工作。

③基础设施及公辅工程相符性：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用水、用电均来自区域供应，可满足生产要求。

二、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类型	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	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各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尚不能达到相应水质目标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水环境质量总体不容乐观；声环境除3个监测点未达标外，其余27个监测点均能达标；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除铁、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1个点位的铁、4个点位的锰、2个点位总大肠菌群、1个点位的硫酸盐能满足IV类标准，1个点位总大肠菌群满足V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底泥监测点各项重金属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吹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均采用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后妥善处理不外排；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①整体产业层次有待提升，多数企业仍规模偏小，且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传统产业，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下游，产业低端化的现象仍比较明显，尚未形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业链条。区内存在造纸与印刷、纺织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 ②黄埭镇西塘河沿岸50米范围内还存在已建厂房，需进一步优化调整工业用地布局。生物医药研发社区东桥片区内仍存在部分工业企业现状用地与总规不一致的情况。另外，存在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交错分布现象。 ③区内工业企业数量众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域内水环境、地下水、噪声部分点位均存在超标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 ④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重集中整治、轻后续监管的问题，村（社区）网格员往往身兼多职，长效管理措施还未完全落到实处，未	黄埭镇第二产业发展规划：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科技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黄埭镇的产业发展方向。

	<p>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p> <p>①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p>②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③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p> <p>④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p> <p>⑤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⑥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p> <p>⑦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p> <p>⑧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要求。</p>	

环境影响
减缓
措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塑料袋厚度为 0.04 毫米-0.15 毫米，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塑料膜厚度为 0.04 毫米-0.15 毫米，用于缠绕包装，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故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四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5)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20 幢 1 楼 A 区，距离西侧太湖约 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判定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	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规范化排污	符合

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楼A区，距离西侧太湖约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判定本项目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4、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

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楼A区,位于元和塘以西13.2公里,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是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方位/距离(m)
苏州相城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东南9000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是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

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涉及的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	1.09	1.09	东 4200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 S230 以东部分)	/	35.88	35.88	东南 6300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	2.81	2.81	北 45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3.53	东南 9000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6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33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8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8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2μg/m³。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20 幢 1 楼 A 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不会碰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 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 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文), 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1-5。

表 1-5 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本项目不涉及。

号)等文件要求。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行业准入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三、水环境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四、大气环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五、固体废弃物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企业已与江苏省内的有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协议。
六、环境总量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表1-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内容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0.4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

		一公里执行。	止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0.4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黄埭镇），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见表1-7，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8。</p>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别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0km,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北侧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450m, 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相符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 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 推进公共码头建设; 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 逐步实施功能调整,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严控危化品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 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相城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8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相符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10 幢，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相符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施工期仅安装设备，几乎无扬尘污染，噪声源强可以接受，重点防渗区已铺设环氧地坪，一般防渗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可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积极开展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相符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布局合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达到市定目标。	相符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占地均合理使用。	相符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相符

(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7、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2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
3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4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根据产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量,定期更换吸附废气使用的活性炭,安排专门人员对活性炭的购买及更换进行台账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类别	GB 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对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对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	本项目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规定要求。

		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对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本项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

(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二）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

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涂料；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的限值要求的油墨。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产品、不使用胶粘剂、不使用油墨，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要求。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	--------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塑料袋厚度为0.04毫米-0.15毫米,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塑料膜厚度为0.04毫米-0.15毫米,用于缠绕包装,不属于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p>(7)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p> <p>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危废仓库,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p>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本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 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8)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苏政办发[2021]84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严格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 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 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 探索分级分类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

表 1-13 与 (苏府办[2021]27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第三章 重点任务	<p>第四节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
	<p>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p> <p>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相
表 1-14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
<p>第三节 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 控制，协</p>	<p>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望亭热电超低排放设备维护，加大火电、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情况，开展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回头看”，开</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p>	相

同推动减污降碳	<p>展区内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 4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42 台工业炉窑整治；2022 年底前，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全面达标排放。</p>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p>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	木
	<p>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p>	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木
第六节 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切实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p>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p> <p>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p>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木
	<p>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p>	本项目废物按要求处置、运输、转移。本项目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应急救援	木

	<p>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评估，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对涉重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化利用，全面推进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达标排放。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和预警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涉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抽查监测。</p>	<p>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悟勤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楼A区。企业总投资800万元，现租赁苏州百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300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塑料袋、气泡膜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塑料袋（厚度为0.04毫米-0.15毫米）、500吨气泡膜（厚度为0.04-0.15毫米）。

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悟勤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袋（厚度为 0.04 毫米-0.15 毫米）	1000 吨	2400h/a
	气泡膜（厚度为 0.04 毫米-0.15 毫米）	500 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等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包括塑料袋生产车间、气泡膜生产车间、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贮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54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27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区域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制袋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危险废物暂存处		面积 5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暂存处		面积 10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工段
1	吹膜机	/	7	吹膜
2	制袋机	/	7	制袋
3	拌料机	/	7	拌料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5	冷却塔	/	1	冷却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	储存方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使用工段
聚乙烯粒子	固	PE 全新粒子	1500	25kg/袋	2	国内、汽运	吹膜
色母粒	固	全新粒子	0.8	25kg/袋	0.05		混料
防静电粒子	固	全新粒子	1	25kg/袋	0.25		混料
防锈粒子	固	全新粒子	0.2	25kg/袋	0.05		混料
可降解母料	固	全新粒子	5	25kg/袋	0.5		混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E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分解温度：300℃。	易燃	无毒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家湾。

冷却用水：本项目吹膜工序需要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单个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10t/h，则年循环水量为 24000t，补充水量按照循环的 1%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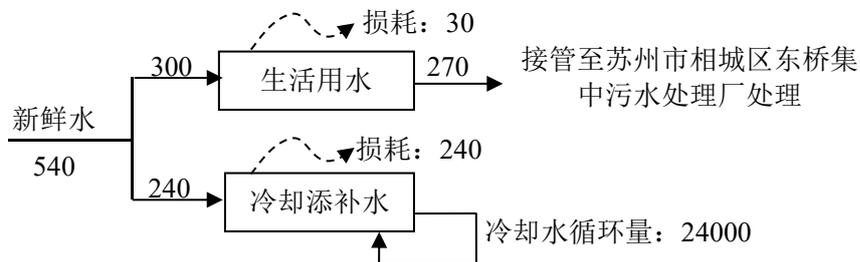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新增员工20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日，年工作24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和宿舍。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为基本规则四边形，充分利用厂区布局，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局、工艺管线合理，节省投资费用；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可知，平面布置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且呈环状联系，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22号20幢1楼A区，厂房东侧为苏州华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光大塑料包装和空地，南侧为空地，南363m为金龙村村民。北侧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约363m处的金龙村村民。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见附图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内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内部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工艺流程较简单，本评价不再论述。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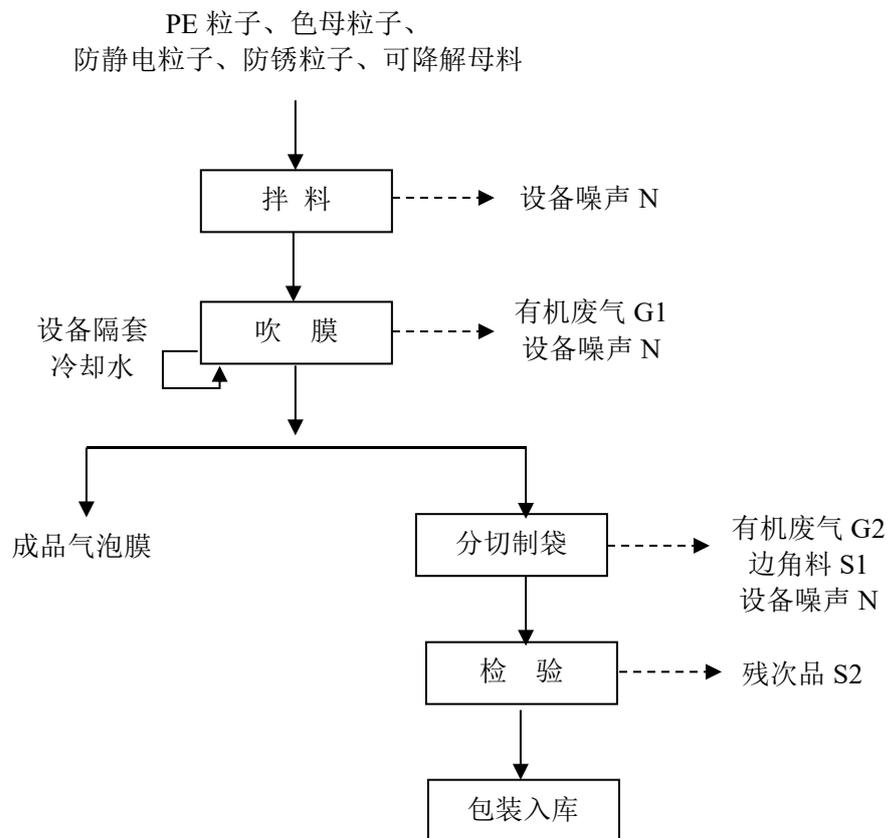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料袋、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拌料：使用拌料机将各塑料粒子混合，由于原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搅拌时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2) 吹膜：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部分作为成品气泡膜包装入库，部分进行分切制袋。吹膜过程使用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塑料粒子熔融时未聚合游离单体随热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设备噪声N。

(3) 分切制袋：根据客户要求，将部分制成的塑料膜使用制袋机制袋，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制袋过程中，进行电热封口，加热温度为230℃-30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35℃-450℃。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塑料薄膜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G2、边角料S1。

(4) 检验：人工检验成品质量，产生残次品S2。

包装入库：产品经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待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吹膜、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3；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4。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G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制袋	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2	检验	残次品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百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300m²，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厂区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排污总量单独核算。</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引用《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6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G9 长和新农村”点位处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长和新农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6km 处，引用监测数据可代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导则的布点要求，监测值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及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平均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G9长和新农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一次）浓度	0.55	2	0.27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家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的功能要求，杨家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饮用水水源地：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国考断面：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省考断面：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未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III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注：*地表水国考断面、省考断面经“十四五”优化调整后，断面数量及位置均较“十三五”期间有较大变化，故不与 2020 年进行比较。

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7 日对 W10 东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W11 东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000m 处断面及 W12 大通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SS。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杨家湾	W10东桥 污水处理	最大值	8.46	57	15.3	1.66	2.04
		最小值	7.84	38	8.8	0.07	1.62

W10	厂上游 500m处 断面	平均值	8.25	45.17	11.3	1.01	1.81
		Sij	0.62	1.51	1.88	0.67	6.03
		超标率 (%)	0	100	100	33.3	100
	W11东桥 污水处理 厂上游 1000m处 断面	最大值	8.48	46	11.7	0.8	0.57
		最小值	7.44	30	7	0.06	0.4
		平均值	8.2	38.83	9.67	0.39	0.47
		Sij	0.6	1.29	1.61	0.26	1.58
		超标率 (%)	0	83.3	100	0	100
	W12大通 路(桥) 断面	最大值	8.27	46	11.9	1.26	0.23
		最小值	7.38	33	8	0.27	0.16
		平均值	7.75	39.83	10	0.61	0.21
		Sij	0.37	1.33	1.67	0.41	0.69
超标率 (%)		0	100	100	0	0	

由上表可知, W10 和 W11 两个监测断面, W11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超标, 超标率为 100%、33.3%、100%, W11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₅、总磷超标, 超标率为 83.3%、100%、100%, 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纳污河流浒东运河设置 W12 监测断面, 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₅, 超标率为 100%, 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₅, 超标率为 100%, 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因此, 要进一步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因此,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踏勘,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坐标 (m)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金龙村	N	-10	350	363	75户/22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点, 即东经 120°31'5.137", 北纬 31°24'58.687"。

环境保护目标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先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Nm³</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N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N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划分，本项目最终的污水接纳水体为杨家湾，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修改单表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IV类水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日平均	8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日平均	75μg/Nm ³	CO	日平均	4mg/Nm ³	小时平均	10mg/N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TP	≤0.3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日平均	8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日平均	75μg/Nm ³																																																						
CO	日平均	4mg/Nm ³																																																						
	小时平均	10mg/N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TP	≤0.3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3、区域噪声标准					
	<p>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p>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依据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执行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表 3-8 污水标准限值表					
		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进水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00		
			SS	150		
			NH ₃ -N	12		
			TP	2.5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COD	3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表 3-10。</p>						
表 3-9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依据

		(mg/m ³)	(m)	放量 (kg/t 产品)	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15	15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	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 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具体见 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中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现有 项目 排放 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3.4133	3.072	0.3413	0	+0.3413	0.3413	0.34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3793	0	0.3793	0	+0.3793	0.3793	0.3793
	废水	废水量		0	270	0	270	0	+270	270 ^[1]	270 ^[2]
		COD		0	0.054	0	0.054	0	+0.054	0.054 ^[1]	0.0081 ^[2]

	SS	0	0.0405	0	0.0405	0	+0.0405	0.0405 ^[1]	0.0027 ^[2]
	氨氮	0	0.0032	0	0.0032	0	+0.0032	0.0032 ^[1]	0.0004 ^[2]
	总磷	0	0.0007	0	0.0007	0	+0.0007	0.0007 ^[1]	0.0001 ^[2]
	总氮		0.0054	0	0.0054	0	+0.0054	0.0054 ^[1]	0.0027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7	7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0719	15.0719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注：[1]为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2]参照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控制途径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等施工，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基本不会影响，少量影响主要包括：</p> <p>噪声影响：各种安装机械都是噪声产生源，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p> <p>大气影响：基本无。</p> <p>固废影响：设备安装将有少量包装等垃圾产生。</p> <p>废水影响：施工期间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简单，主要为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排到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上述施工过程的周期较短，所有影响主要产生在生产车间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可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而控制在相对较小的程度。</p>
	<p>1、废气排放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p> <p>(1) 吹膜废气</p> <p>项目吹膜需要对原料进行电加热融化热处理，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从吹膜成型过程中冒出。加热后的物料呈熔融状态。PE 分解温度约为 335℃-450℃，本项目吹膜过程控制在 160~175℃，不会导致 PE 粒子分解，但由于 PE 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行业的加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本项目塑料粒子共用 1507 吨，则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3.7675t/a，建设方拟在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收集率 90%左右。</p> <p>(2) 制袋废气</p> <p>根据客户要求，将部分制成的塑料膜使用制袋机制袋，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制袋过程中，进行电热封口，加热温度为180℃-23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 335℃-450℃。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塑料薄膜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制袋过程中热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行业的加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5kg/t 原料，本项目制袋量约500t/a，热压封口面积约占塑料袋总面积的 2%，则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5t/a。建设方拟在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收集率90%左右。</p>

本项目吹膜、制袋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在90%以上，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实际工作时间均按2400h/a计，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污染物源强

表 4-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 m ³
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10000	非甲烷总烃	141.28 13	1.41 28	3.39 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90 %	是	14.22 19	0.14 22	0.34 13	60
制袋			0.9375	0.00 94	0.02 25								

注：本项目年运行时数2400h。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判定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膜	非甲烷总烃	2400	0.3793	0.3793	0.158	1300	6
	制袋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25	0.0025	0.001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2.2188	1.4222	0.5	1	立即停止废气产生来源，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

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吸附法治理效率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具体参数见下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2	粒度 (目) /规格		4*6 活性炭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水分		≤5%	
6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7	着火力		>500	
8	吸附阻力		700	
9	结构形式		设备材质: 1.5 镀锌板折弯焊接, 表面做防锈处理	
10	碘值 mg/g		800	
11	填充量 (t/次)	一级装置	1.2	
		二级装置	0.8	
12	吸附效率%	一级装置	80	合计 90%
		二级装置	5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符合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温度约 25℃。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 检测阻力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900m ² /g, 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治理装置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1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a.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b.根据工艺设计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GB50051要求。

c.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d.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推荐的有机废气治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方案为吸附技术，技术可行。

4.2 无组织废气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是各工序未收集到的废气。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C_m —等标排放量；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的参数。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4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仅有非甲烷总烃，无需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计算结果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1422	1300	6	6.595	100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100m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向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7、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类等具有刺激性、有异味的物质，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基本不存在

异味影响。

8、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有组织	P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污水270t/a，接管水质浓度COD200mg/L、SS150mg/L、NH₃-N12mg/L、TP2.5mg/L、TN20mg/L，符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后，尾水排入杨家湾。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17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排放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70t/a	COD	200	0.054	/	/	200	0.054	市政污水管网	200
	SS	150	0.0405			150	0.0405		150
	NH ₃ -N	12	0.0032			12	0.0032		12

	TP	2.5	0.0007			2.5	0.0007		2.5
	TN	20	0.0054			20	0.0054		20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9'28.037"	31°26'53.986"	0.027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S、SS、NH ₃ -N、TP、TN	1次/年	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埭镇东桥开发区长平路，该污水厂筹建于 2003 年 12 月，

占地面积为 28561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总设计规模 2 万吨/日，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 万吨/日，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东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东桥开发区工业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收水范围：西至园环河，东至沪宁高速，北至沪宁高速，南至黄泥港、西路塘，尾水排向杨家湾。东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65%：35%，全套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工艺为 A²/O 法，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杨家湾。

水量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目前接管量在 7000m³/d 左右，还有 30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70m³/a，即 0.9m³/d，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10 幢，在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吹膜机、制袋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其源强约为 70~85dB (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	声源名	型号	声功	数量(台)	叠加噪	声源控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	-----	-----	-----------

号	称		率级 /dB (A)	/套)	声源强 /dB (A)	制措施	东 厂 界	南 厂 界	西 厂 界	北 厂 界
1	吹膜机	/	75	7	83.45	隔声、减 振、合理 布局	16	7	8	8
2	制袋机	/	75	7	83.45		8	7	16	8
3	拌料机	/	75	7	83.45		5	12	21	12
4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	80	1	80		5	6	21	20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 号	声源 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声级/dB (A)				建筑物距厂 界距离/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东 厂 界	南 厂 界	西 厂 界	北 厂 界
1	吹膜机	59.4	66.5	65.4	65.4	2 4 0 0	25	34.4	41.5	40.4	40.4	16	7	8	8
2	制袋机	65.4	66.5	59.4	65.4			40.4	41.5	34.4	40.4	8	7	16	8
3	拌料机	69.5	61.9	57.0	61.9			44.5	36.9	32.0	36.9	5	12	21	12
4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61.0	59.4	48.6	49.0			36.0	34.4	23.6	24.0	5	6	21	20

2、治理措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2) 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

(3) 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4)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隔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25dB (A) 以上。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预测模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④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N1	东厂界外 1m	46.62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5.55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1.91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4.3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5dB（A），无夜间噪声。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2021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则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厂界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一米	噪声	昼间噪声，每季度1次，每次连续2天，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15~20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 （1）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制袋工序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
- （2）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袋残次品约为 4t/a。
-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30%，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3.072 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P1	2000	30	127.9968	10000	8	57

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每 57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2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3.072 t/a，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5.0719t/a。

(4)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 20 人，产生量按 1kg/d·人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制袋	固态	PE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PE 塑料	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5.0719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张等	6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制袋	固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	06	292-001-06	/	3

				物名录》 (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废				
2	残次品	检验	固		危险废物	06	292-001-06	/	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5.071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其他废物	99	99	/	6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6	292-001-06	2.2	收集后外卖	回收单位
2	残次品		固	06	292-001-06	3	收集后外卖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5.0719	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半固	99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5m ² 最大储存量 10t	密闭袋装	3 个月

2、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

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2013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中要求，具体如下：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D、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4、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15.0719t/a, 密封存放, 每半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固态危废均桶装密封, 风险较小, 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固态危废桶装密封, 分区存放, 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 单独设隔间, 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	相符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日常运行时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

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无单独的厂区，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但是其主要污染物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拟对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2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液体泄漏物用砂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其余辅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液态危废(废切削液)。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见表4-23。

表 4-2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储存区临界量	q/Q
1	废活性炭	/	5	50	0.1
合计 ($\Sigma q/Q$)					0.1

2、环境风险识别

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为低毒或无毒物质，但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本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2)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 ②原料车间存在的火灾风险。

3)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的爆炸风险。

4) 运输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所有化学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危险性主要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4-32。

表 4-24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类型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挥发	扩散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扩散	大气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1 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泄露、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

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3.2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3.3 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②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3）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

外消防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5）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时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5、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 1 根 15m（排口距地面高度）高 P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生活垃圾：本项目内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p>（2）危险废物：本项目内设置 1 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袋装，采用防渗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p> <p>（3）一般固废：本项目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15m²，一般固废分类收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区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p>			

	<p>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该项目实施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413t/a	/	0.3413t/a	+0.3413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793t/a	/	0.3793t/a	+0.3793 t/a
废水	水量		/	/	/	480t/a	/	480t/a	+480t/a
	COD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SS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NH ₃ -N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TP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2t/a	/	2.2t/a	+2.2t/a
	残次品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0719t/a	/	15.0719t/a	+15.071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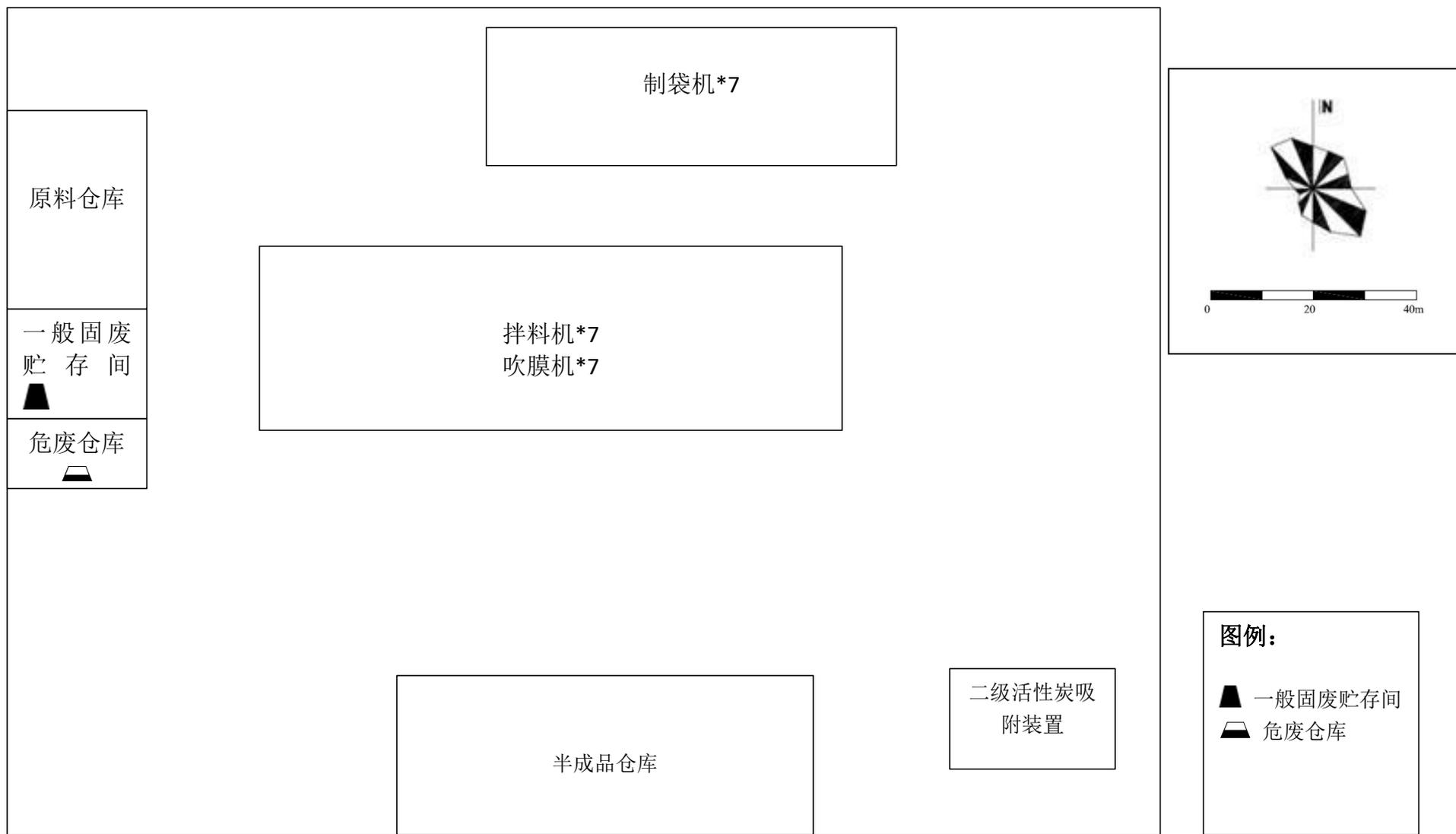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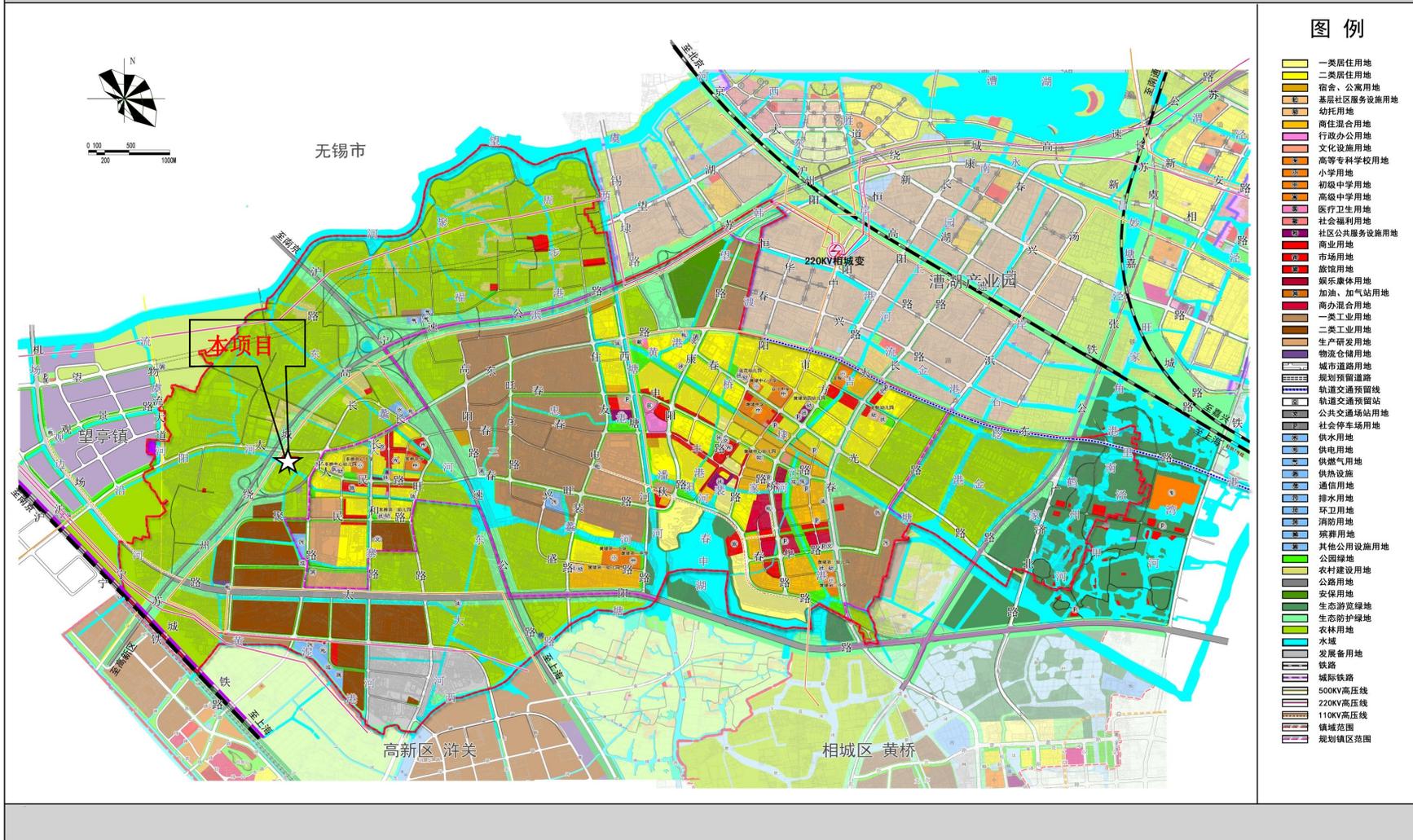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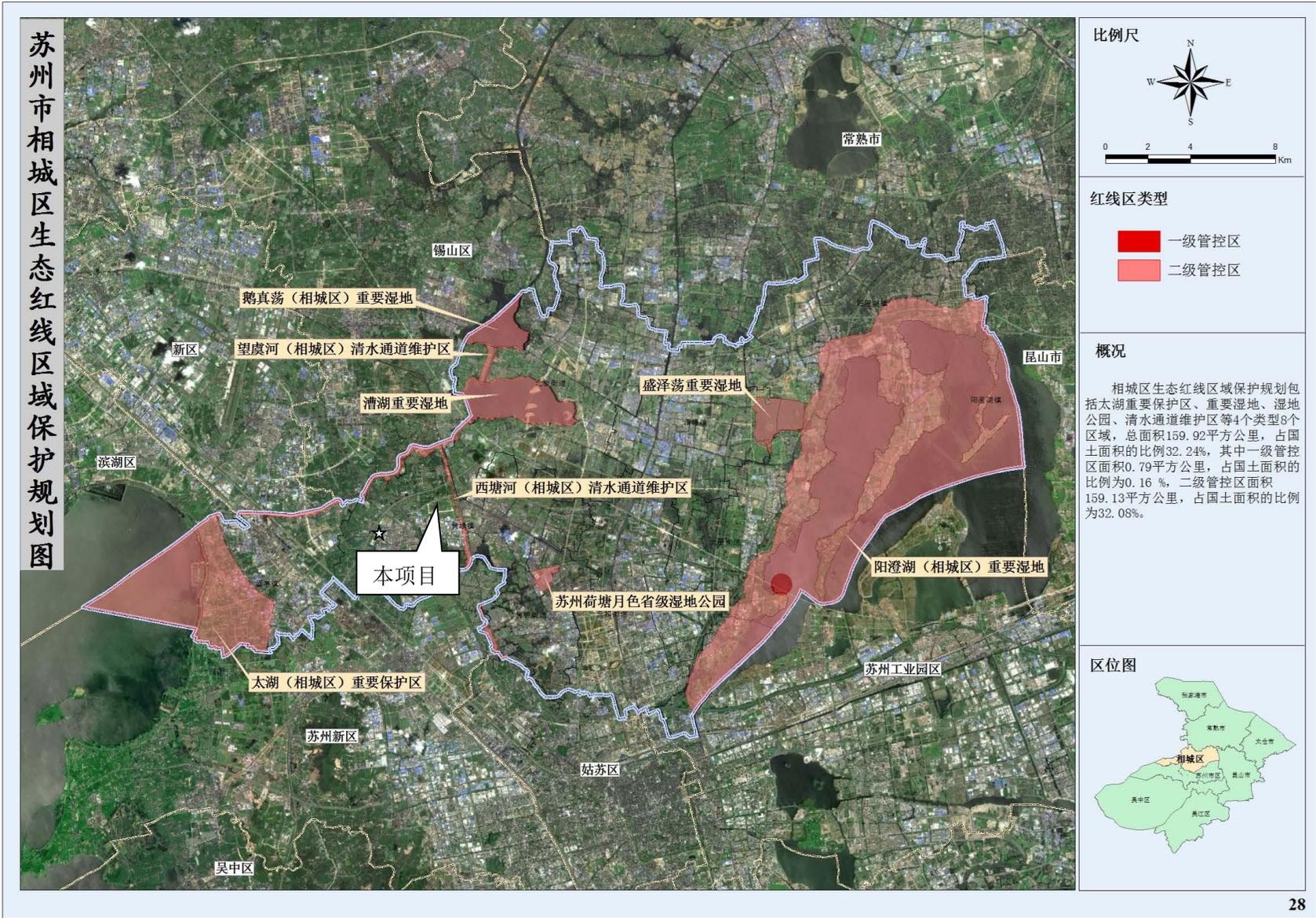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调整

ADJUSTMENT OF COMPREHENSIVE PLANNING FOR HUANGDAI TOWN I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 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及本项目位置图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